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455號

聲請人 桃園市政府 設桃園市○○區縣○路0號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B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C (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安置適當場所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B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起繼續安置於適當場所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民國111年生）、B（112年生，下合稱受安置人）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於113年9月12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之母C因詐欺案件遭桃園地檢署通緝且攜受安置人躲避警方查緝，受安置人之母及受安置人於中壢區旅館遭警方查獲，旅館房內有安非他命及毒品吸食器，經檢驗受安置人毛髮有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受安置人之母顯未重視受安置人健康及受照顧權益，亦無親屬資源可提供受安置人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受妥適之照顧，聲請人於同年9月12日14時起予以緊急安置，並通報本院。惟72小時內無法有效改善受安置人之母親職功能及經濟生活，為求受安置人繼續獲得更適切之保護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繼續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2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3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4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5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06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07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
08 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09 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兒少保護案件通報
11 表、全戶戶籍資料及東方醫事檢驗放射所報告單等件為證，
12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57號緊急安置卷宗
13 核閱無訛，自堪信聲請人之前開主張為真實。本院審酌全
14 情，認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而受安置人之母親職
15 能力不佳，且親屬資源薄弱，是受安置人有由聲請人予以繼
16 續安置之必要，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人請求繼續安置
17 受安置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19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姚重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王小萍